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0)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公司接獲呈請人針對本公司向開曼法院所提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已排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聆訊。

董事會謹此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消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經清盤呈請、呈請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發出傳票以及呈請人律師及本公司律師聆訊後，開曼法院判決將清盤呈請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後之首個適用日期舉行聆訊。

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清盤呈請法律訴訟的進展以及其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於適當時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昌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昌先生及林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志同先生及孟繁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璨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徐慧女士。